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四十九期周报

2026.04.12-2026.04.1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软件开发企业的合规警示录：未经许可使用软件的法律与商业代价
- 1.2 【专利】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 1.3 【专利】Tesla 诉 Avanci 案例解读
- 1.4 【专利】德冠新材再添专利
- 1.5 【专利】企业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思路及细节 1-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的关系
- 1.6 【专利】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难逃法律追究
- 1.7 【专利】连专利局都没想到，专利已经供不应求了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专利侵权案件中数值限定技术特征能否适用等同原则

每周资讯

1.1 【著作权】软件开发企业的合规警示录：未经许可使用软件的法律与商业代价

工业软件作为现代工业的“数字化大脑”，对当代设计业具有不可替代的革命性意义。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GAI）、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工程仿真（CAE）和制造（CAM）等功能，工业软件将设计理念转化为精准的数据模型，极大地缩短了研发周期、降低了物理试错成本，并使得突破人类算力极限的复杂创新设计成为可能。

然而，工业软件领域泛滥的盗版问题却对行业生态造成了致命的危害，它不仅使软件开发商流失了赖以维持高额研发投入的资金血脉，严重迟滞了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还可能给违规使用的企业带来数据泄露、连锁侵权等安全隐患。盗版使用问题俨然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和技术革新的重大瓶颈。

近日，一类尤为值得关注的侵权形态逐渐进入司法视野：软件开发企业竟也以“研究竞品”为由，长期、大量使用直接竞争对手的破解版软件——2025年1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柯翎虚拟时尚株式会社（CLO）诉浙江凌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引发行业内外广泛关注。法院认定，凌迪公司未经许可，长期、大规模使用CLO系列三维数字服装设计软件的行为构成侵权，依法驳回了其“合理使用”及“默示许可”等抗辩，判

令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同时，这一侵权形态也暴露出行业自身合规意识淡漠的问题。那么，——软件开发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当如何管理内部软件使用行为？商业竞争中“研究”“学习”竞品产品的行为边界在哪里？越过合规红线的侵权行为，除了法律上的赔偿责任，还可能带来哪些商业层面的代价？

一、“员工个人行为”——公司不能免责

在实际经营中，不少企业在软件使用内控管理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未经授权安装、超许可范围使用软件乃至直接使用破解版软件的现象长期存在。一旦面临侵权诉讼，便将责任推诿给员工，试图以“员工个人行为”作为公司免责的抗辩理由。然而，这一理由在当下越来越不管用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CLO 诉凌迪公司一案中指出，使用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发生在凌迪公司办公场所、凌迪公司对外发布的招聘员工信息中对于部分岗位员工要求为熟练使用涉案 CLO 软件，上述事实可以证明，凌迪公司系以商业营利为目的，对涉案计算机软件进行功能性复制、安装和运行，并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侵权后果将为公司承受。

与此类似，在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终审宣判的奥腾公司（Altium Limited）诉广东斯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案中，法院发现斯泰克公

司员工在办公电脑上安装使用未授权的 Prote199SE 软件，斯泰克公司辩称是员工“为个人学习使用”。最终法院认定，涉案软件发现于斯泰克公司办公场所、涉案软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公司招聘广告中明确要求熟练使用该软件，最终判决斯泰克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通过上述案例，不难发现，根据“谁受益、谁担责”的利益风险一致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员工行为的控制力与危险防范法理，“员工个人行为”早已不是规避侵权责任的万能借口。而规范员工软件使用行为，加强公司软件合规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才是防范法律风险的正道。

二、“合理使用”——不是想用就用

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中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即在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允许未经许可且不支付报酬地使用受保护的作品，以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繁荣文化艺术发展、防止著作权保护过度阻碍社会整体创新。

由于该项制度是对著作权严格保护原则的一项重大突破，许多使用者试图利用“合理使用”以规避侵权责任。然而，这一抗辩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空间，远比以前许多企业预期的要窄，绝非想用就用。CLO 诉凌迪公司一案为软件著作权领域的“合理使用”适用规则进行了有效厘清，对实务具有极高参考意义。该案中，凌迪公司上诉认为，其与 CLO 公司为竞争对手，其使用 CLO 软件无推广该软件的商业动机，故其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不具有商业目的。但法院审理认定，研究同类软

件以开发或完善自身软件功能用于公司经营显然具有商业目的，如仅把推广权利人软件作为具有商业目的的判断标准将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泛化，从而损害权利人权益。因此，凌迪公司被诉侵权行为不属于“为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而使用，依法不能适用合理使用抗辩。此外，即便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制度“三步检验法”判断，凌迪公司对 CLO 软件使用行为亦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要求。

在 2015 年一审宣判的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诉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软件著作权一案中，法院作出了相似的判决。被告博科公司辩称，其作为国家认定的重点软件企业有权为了学习、研究而合理使用涉案软件。但法院认定，博科公司作为一家企业管理类软件提供商，其安装使用涉案软件，显然不是为了学习和研究涉案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而是运用包括涉案软件在内的各种软件以支持设备运行，开展经营活动，系商业性地对涉案软件进行功能性使用，因而其安装使用涉案计算机软件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陈锦川接受知产前沿新媒体采访时表示，计算机软件是著作权法明确保护的作品类型，鉴于其易复制、易传播同时又具有实用属性的特性，法律对软件著作权给予更为严格的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六十四条，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因此在处理软件著作权纠纷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明确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条例，而非适用著作权法相关条款。这一法律适用规则，为界定软件合理使用边界提供了清晰依据。

我国著作权制度对合理使用采取严格的法定列举模式，不仅要求使用行为限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还必须满足不影响权利人正常使用作品、不得不合理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软件作为特殊作品，合理使用的门槛更高、限制更严，任何超出法定范围、以商业为目的的使用行为，都难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是判断软件合理使用的核心依据。其中第十六条明确，只有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才能享有条例规定的相关权利，即才可能进入合理使用的范畴。第三十条进一步规定，盗版软件持有人应当承担停止使用、销毁侵权复制品，甚至赔偿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这意味着，使用正版软件是构成合理使用的前提，只要使用破解版、盗版软件，从一开始就丧失了主张合理使用的资格，任何以“研究学习”为借口的辩解都失去了法律基础。条例第十七条允许为学习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而使用软件，但这一规定同样以使用正版为前提，且仅限于纯粹的学习研究，不能用于商业目的。

在 CLO 诉凌迪一案中，被告作为与原告直接竞争的软件企业，长期、大规模使用破解版与试用版软件，持续时间长达五年，办公场所多台电脑均安装涉案软件，即对原告软件进行了非法复制，其行为显然不是为了研究设计思想原理，而是为了开发同类竞品、降低自身研发成本、获取商业利益。这种使用直接导致正版软件授权数量减少，侵占了权利人的现有市场与可预期利益，严重影响权利人正常经营，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三、“连锁风险”——危机还在后面

实务中，司法判决虽已对侵权人作出了经济上的惩罚，但侵权风险却并不因诉讼的结束而终结。相反，著作权侵权带来的“连锁风险”可能对软件开发企业带来更大的危机。

1. 盗版软件的数据安全隐患向客户端传导

破解版软件绕过了正版的安全验证和更新机制，其代码来源和完整性无从保障。对于一般企业，使用盗版软件的数据安全风险主要指向企业自身，但对于软件开发类企业，这一风险会沿产品链向下游传导。软件开发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不仅需要处理自身的经营数据，往往还大量接触下游客户的业务数据、用户数据乃至核心技术资料。如果这些开发环境中使用的工具本身来源具有风险，那么下游客户的数据安全也将面临威胁。2024年，美国云数据平台 Snowflake 发生一起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波及约 165 家企业客户，事后调查发现，部分被窃凭证来源于承包商设备上的信息窃取恶意软件，而下载盗版软件正是此类恶意软件感染的常见情形之一。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软件开发企业在软件使用合规方面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合规环节一旦出现漏洞，受害的不仅是软件权利人，还可能波及自身客户。如果因开发环境中的盗版软件导致客户数据泄露或系统安全事故，企业不仅需要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还将面临客户方的违约索赔乃至侵权诉讼。

2. 合同违约：触发知识产权合规保证条款

实践中，软件开发企业在与客户签订的软件许可协议或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通常包含知识产权合规陈述与保证条款（IP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典型约定包括“企业在经营中使用的所有软件均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或未决争议”等等。在并购交易、融资和 IPO 过程中，软件许可合规情况也是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标准审查事项之一。

一旦企业被法院认定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上述条款即可能被触发，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乃至根本违约。由此导致违约索赔、合同解除或交易终止。特别是对于处在融资、并购、IPO 等关键进程的企业，一桩悬而未决的侵权案件对估值和交易进程的冲击，往往远超赔偿金额本身。

讯方技术的 IPO 进程直观展现了陷入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对资本规划的冲击。该公司专注于 ICT 领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2023 年 9 月，讯方技术 IPO 申请获北交所受理，2024 年 7 月完成第三轮问询回复。然而，2025 年 3 月 31 日，IPO 因财务报告到期而中止——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公司陷入的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

2020 年，艾优威公司指控讯方技术通过破解、反编译等手段获取其软件源代码，用于开发“讯方科技 5G 全网仿真软件”并进行销售。2023 年 7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讯方技术公司立刻停止侵害原告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需赔偿艾优威 60 万元以及相关诉讼费用。讯方技术随后提起上诉，但该未决诉讼成为北交所审核的重点关注事项。据悉，涉诉产品利润率高达 58.29%，远高于讯方公司整体毛利率，这进一步引发监管部门对讯方技术持续创新能力的

质疑。一审败诉、二审迟迟未有结果叠加审核问询的持续关注，这起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成为讯方上市计划的重大障碍。

3. 连锁侵权：从著作权到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使用非正版软件的法律风险并不限于著作权侵权本身。在特定条件下，一次著作权侵权可能成为引发多类知识产权纠纷的起点。

软件产品往往同时受著作权、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工业软件、CAD/CAE 软件、数字设计软件等领域，权利人通常围绕核心算法和技术方案布局了专利组合。企业在长期、大面积使用破解版软件的过程中，如果使用了受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后续产品的开发可能面临专利侵权指控。与此同时，软件中蕴含的算法逻辑、特定技术方案等，往往同时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长期深度使用破解版软件，意味着企业员工有机会接触权利人未公开的技术信息——著作权侵权的事实，证明了涉案企业“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可能，而这恰恰是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要件之一。

此外，当侵权方与权利人属于同业竞争者时，使用对方的破解版软件降低自身研发成本、加速竞品开发，还可能面临《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的审视。

上述几类风险并非孤立存在。一旦著作权侵权事实被法院认定，它可能成为权利人发起后续诉讼的证据基础，对被告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一场诉讼的终结，可能恰恰是下一场诉讼的开端。

4. 客户信任与市场拓展的隐性成本

一家软件开发企业被公开认定为侵权者，可能引发客户对多个层面的担忧：自身的知识产权交由该企业处理是否安全？企业是否有能力提供其所承诺的服务？其自主创新能力是否足以支撑产品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长期依赖竞争对手的破解版软件进行“产品开发”，表明企业在技术路径上对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这将直接影响客户对其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估。

结语：我们需要怎样的行业生态？

近年来的一系列司法案例表明，软件开发企业以“研究竞品”为由使用竞争对手软件的行为，具有明显商业目的，难以构成“合理使用”；通过前员工非法获取原单位软件成果，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权并牟利的，需要赔偿权利人损失，甚至会面临惩罚性赔偿；而企业日常经营中疏于软件合规管理，一旦在 IPO 审核、融资谈判或并购尽职调查等关键环节陷入著作权纠纷，则可能直接拖累企业的资本运作进程。这些裁决对引导软件行业市场主体通过合法授权使用软件、规范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具有重要的示警和参考价值。

软件开发企业的商业模式，本质上依赖于用户对产品知识产权价值的尊重。如果一家企业一方面要求客户为其产品支付合理对价、主张自身技术受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却通过非法手段大规模使用竞争对手的核心软件以降低研发成本、加速产品迭代，这种“双重标准”从根本上削弱了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主张的正当

性。

正如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陈锦川所言，软件是数字时代的核心生产力工具，唯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激励技术创新与行业进步。以“研究竞品”为幌子使用破解版软件，本质是披着合理使用外衣的商业侵权行为。作为软件开发企业，更应带头尊重知识产权，坚持正版授权、合规使用，自觉守住法律底线，共同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软件产业生态。

一个健康、有序的软件行业生态，必然建立在相互尊重、公平竞争与创新保护的共识之上。唯有全行业共同践行“正版化”与合规管理，将软件授权纳入企业治理体系、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审计、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才能真正激发原创动力，推动软件开发行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来源：知产前沿编辑组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戴森在与追觅的美发器专利战中再获临时禁令

同一专利、不同机型：戴森(Dyson)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再获针对追觅(Dreame)美发造型器的临时禁令。追觅不得在UPC成员国及西班牙销售其Dazzle型号产品。不过，UPC汉堡地方分院近日签发的此项临时禁令，效力并不及于英国。

由首席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主持的UPC汉堡地方分院再度作出裁定，通过临时禁令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UPC管辖区域及西班牙销售特定美发造型设备。2025年8月作出的一项临时禁令覆盖旧款机型AirStyle与Dreame Pocket型号。2026年3月，卢森堡上诉法院将首份临时禁令的适用范围扩展至追觅新款机型Airstyle Pro、Airstyle Shine Multi、Pocket Neo及Pocket Pro。

本次裁决所针对的是以 Dazzle 名称销售的机型。戴森主张该产品同样侵犯其 EP3119235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一种手持设备的配件，尤其适用于热风造型梳等美发器具。戴森自身销售的 Dyson Airwrap 产品即可用于卷发。

UPC 汉堡分院的法官现已认定 Dazzle 机型侵犯 EP235 号专利，并针对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签发了临时禁令（案号：UPC_CFI_2255/2025）。

长臂管辖 2.0

与此前诉讼程序一致，长臂管辖仍是本案争议核心。临时禁令是否同时适用于英国及北爱尔兰，涉及五名被告中的两家：一家为追觅荷兰公司，另一家为总部位于英国的 Cellcom 公司。

追觅荷兰公司负责产品在欧洲的进口业务，法院据此认定其作为锚定被告及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但责任范围仅限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尽管该公司是追觅在北爱尔兰的授权代表，但法院认为，这一事实不足以认定追觅荷兰公司构成英国法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人或中间人。

与此同时，Cellcom 公司是追觅产品在英国的独家经销商，并运营面向英国本土及北爱尔兰提供配送服务的网站。但 UPC 认为，本案未满足《布鲁塞尔条例》第 8 条要求的使该英国企业受 UPC 法规管辖所需的密切关联。据此，汉堡地方分院驳回了戴森针对英国的临时禁令申请。

上诉法院判决的直接影响

在本次裁决中，汉堡地方分院采纳了上诉法院近期判决中的若干关键要素，部分内容明确纠正了其先前的做法。

一审法院采纳并适用了针对欧盟境内住所地被告的宽泛国际管辖权，该管辖权亦适用于西班牙、英国等非《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成员国。法院执行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结论，即管辖权的成立无需证明境外侵权行为具有可能性。

但在本案中，汉堡分院的法官驳回了针对英国的管辖权，理由是依据《布鲁塞尔条例》第 8 条，本案与欧盟境内被告之间未形成足够密切的关联。原因在于，追觅荷兰公司在北爱尔兰的活动被视为纯粹是监管性质的，并未针对英国市场本身。此外，亦无法预见英国经销商 Cellcom 会在 UPC 被诉。

截至目前，媒体 JUVE Patent 尚未获悉当事人是否会就该临时禁令裁定提起上诉。与此同时，本案实体争议诉讼仍在汉堡地方分部审理中。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Tesla 诉 Avanci 案例解读

作者 | 仲春

目次

一、案件背景与程序演进

二、一审程序与裁判要点

三、二审裁判的观点分歧与理论进展

四、专利池平台的结构挑战与制度趋势分析

在英国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 (Tesla Inc v InterDigital & Avanci, [2025] EWCA Civ 193) 中, 法院审理了由标准实施者主动发起的、针对专利池平台统一许可条款提出的 FRAND 宣告请求是否构成可诉争议 (justiciable dispute) 的问题。该案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Tesla 在英格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定由 Avanci 平台代表多家专利权人提供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统一许可条款不符合 FRAND 标准, 并要求法院设定一项覆盖全部平台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案件在一审中由 Fancourt 法官审理, 其以诉请缺乏法律基础、程序结构不当为由, 对主要许可请求予以驳回。

Tesla 不服裁定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组成由 Arnold 法官主审, Phillips 法官与 Whipple 女法官合议的合议庭对案件展开复审。Arnold 法官以详细意见支持 Tesla 请求应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认为宣告性救济制度应适应新型许可结构下的争议解决需求。其余两位法官则认为原告诉请缺

乏明示权利基础，不足以构成法院审理的合理争议，最终法院以 2:1 维持部分许可请求的驳回裁定。

相较于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一案确立英国法院对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进行裁定的路径，本案并未延续既有模式向专利池领域的推进。该案提出一个更复杂和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当标准必要专利以专利池形式集体许可、且平台本身并非 FRAND 承诺主体时，实施者是否仍可请求法院对统一许可条款进行实质性 FRAND 审查？三位上诉法院法官在平台责任结构、宣告性救济边界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显露出当前制度在应对 SEP 集体许可机制时面临一定程度上的规范真空，也为今后相关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预留了反思与发展的空间。

一、案件背景与程序演进

本案最初由原告 Tesla, Inc. 及其英国子公司 Tesla Motors Limited (以下统称“Tesla”) 于 2023 年底在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提起，案号为 [2024] EWHC 1815 (Ch)。Tesla 作为实施人主动发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三项由被告 InterDigital 公司持有的英国标准必要专利无效或非必要，并进一步寻求法院裁定 Avanci 平台向其提供的 5G 标准专利许可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请法院据此设定一项覆盖全部 Avanci 5G 专利池专利的全球性许可条款。

2024 年 7 月 15 日，高等法院 Fancourt 法官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 InterDigital 关于专利请求滥用程序的主张，认定针对三项英国专利的

无效性与非必要性主张，即专利主张构成可审理的争议，允许针对 InterDigital 的专利请求继续推进，但强调其重要性低于许可请求，且可能因许可请求的不予受理而无需实质审理。

一审法院对 Tesla 提出的全部许可请求均予以驳回，理由在于请求结构未能建立有效的法律义务基础。法官在判决中对请求对象进行了分层审查：对于 Avanci，法院指出其既非 FRAND 承诺作出方，也非 SEP 持有人，与 Tesla 之间不存在可识别的合同关系或代理义务，因此 Tesla 要求对其平台许可条款进行 FRAND 裁定缺乏法律基础，相关请求不构成“真实争议”；对于 InterDigital，尽管其作为 SEP 持有人曾向 ETSI 作出 FRAND 承诺，法院亦认可其在形式上负有义务，但 Tesla 请求的实质是对 Avanci 平台整体许可结构进行裁定，超出了 InterDigital 作为单一权利人所能承担的救济范围，亦难以在未加入其他专利权人的前提下实现有效审理，故许可请求整体不予受理。

Tesla 随后对一审法院驳回其许可相关请求提出上诉，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由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审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作出判决，案号为[2025] EWCA Civ 193。由 Arnold 法官撰写的主审意见，同时也是少数意见认为，一审法院对 Tesla 许可请求的“可争议性”判断标准过于严格，错误地排除了 Tesla 依据 ETSI FRAND 承诺所主张的“他益合同受益人”地位，从而过早否定了其在英国法院请求 FRAND 裁定的程序资格。他认为特斯拉的诉讼请求具有“现实胜诉可能” (real

prospect of success) , 针对 Avanci 和 InterDigital 的许可主张应当允许通过司法程序审查 FRAND 条款是否合理。

然而, Phillips 法官与 Whipple 法官对此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一审法院并无法律错误, Fancourt 法官对诉请结构和程序基础的审查是合理的。二位法官强调, Tesla 未能建立与 Avanci 或 InterDigital 之间明确的法律义务关系, 特别是在尝试援引 CPR 第 19.8 条建立对非在案专利权人的代表性约束时, 诉讼结构存在本质缺陷。法院不应因请求具有商业意义便放宽程序门槛, 亦不能在无足够法律基础情况下授权对 Avanci 许可条款进行司法审查。最终, 法院以多数意见裁定驳回 Tesla 的上诉。

二、一审程序与裁判要点

(一) 诉讼结构与基本请求

Tesla 的商业考量在于, 其现有车辆产品仅搭载 4G 通信功能, 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引入 5G 模组, 因此需要取得覆盖全部 5G SEPs 的全球性许可。尽管三项涉诉专利均系 InterDigital 持有的英国专利, Tesla 所寻求的实质性许可范围远超过该等专利, 目标为获得对整个 Avanci 5G 专利池的授权。

根据判决书, Avanci 5G 平台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推出以来, 超过 65 家 SEP 所有者(合计拥有超过 90% 的 2G、3G、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 选择通过 Avanci 5G 平台共同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包

括爱立信、富士通、华为、英特尔、LG 电子、诺基亚、高通、三星、索尼和中兴，以及 InterDigital)。这些标准必要专利中约 7% 为英国标准必要专利。此外，至少有 31 家汽车制造商（包括大众集团、现代、起亚、梅赛德斯 - 奔驰、宝马、沃尔沃汽车、极星、福特、通用汽车和洋马）选择通过 Avanci 5G 平台获取许可。Avanci 认为自身作为平台管理员，并不持有任何专利，其依据与 65 家以上 SEP 权利人签订的《主许可管理协议》（MLMA），向汽车厂商提供统一格式、每车 32 美元固定价的标准许可协议（SPLA）。

Tesla 不认可 5G 许可价格，主张其有权在英国法院请求法院裁定一项真正符合 FRAND 标准的全球性池化许可。Tesla 提出的诉请主要分为两类：其一为对被告 InterDigital 所持三件英国专利的无效及非必要性之声明与撤销请求（下称“专利主张”）；其二为围绕 Avanci 平台提供的 5G 专利池许可条款的 FRAND 性质所提出的多项宣告与条款设定请求（下称“许可主张”）。Tesla 明确表示，其主要诉求在于解决许可问题，专利请求仅为备选项，并在诉状中承诺，若法院最终认定 Avanci 平台许可条款为 FRAND，Tesla 愿接受该许可。专利主张针对的是 IDPH，许可主张则针对的是所有被告。[1]显然，Tesla 的专利请求项更具有程序性策略意图，主要是为了引入与英国法院具有属地联系的专利客体和被告，从而满足程序上对法院国际管辖权的形式要求。而许可请求则贯穿后续两审程序的争议焦点，不仅构成程序审查阶段法院判定可诉性的核心内容，也成为二审中多数意见与异议意见分歧的主要根源。

(二)被告方管辖权异议与反击

实体审理启动前，Tesla 需首先跨过英国法院对涉外被告的管辖权审查问题。2024 年 3 月，InterDigital 及 Avanci 分别依据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 CPR）第 11 部分提出管辖异议，请求法院驳回或拒绝受理 Tesla 所提出的许可相关请求。

InterDigital 指出，Tesla 提出的专利无效请求“非真实”，实为构造程序联系，借此引导英国法院受理其对全球许可条款的实质争议，属于滥用诉讼程序。Tesla 在许可主张中存在诉讼结构上的多重缺陷，包括未能为 Avanci 承担法定义务提出明确依据，代表性诉讼主张缺乏程序与实体基础，且拟通过宣告性请求对未列为被告的大量专利权人施加间接约束，违反程序正当性原则。

Avanci 则强调，其作为专利池平台管理员，并非 SEP 权利人，也未对 Tesla 作出任何 FRAND 承诺，Avanci 本身无需承担任何公平、合理及无歧视原则义务；其角色仅限于代表 SEP 持有人统一提供许可方案，成员所承担的公平、合理及无歧视原则义务无关紧要，因为这些义务只能针对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进行双边强制执行。Tesla 若有异议应直接向各 SEP 权利人主张，而非绕过合同关系将平台本身作为诉讼对象。

Avanci 还指出，若英国法院受理 Tesla 请求，可能会对大量未在案 SEP 权利人的法律地位构成实际影响，违背程序公正原则。

英格兰法院在处理涉外民商事争议过程中，当原告希望将诉状送达给英格兰和威尔士辖区以外的被告（如本案中的 Avanci、IDH 等）时，依据《民事诉讼规则》第 6 部分的《PD6B 附录》（Practice Direction 6B – Service out of the Jurisdiction），必须满足三项程序条件：（1）其诉请必须符合 PD6B 附录第 3 段所列的某一 “jurisdictional gateway”；（2）该请求必须构成真实待裁定的争议；（3）英格兰法院必须为 “最适宜法院”。Fancourt 法官据此对 Tesla 所提出的多个许可请求分别展开论证，依次评估其对不同被告是否构成 “可送达” 的程序结构。

首先，在 “是否对 IDH 构成真实争议” 问题上，法院确认 IDH 虽非 SEP 的法律持有人，但其作为向 ETSI 提交三项 UK 专利声明的实体，并作出 FRAND 承诺，因此是许可请求中一个恰当当事人。Fancourt 法官指出，IDH 不仅在商业上是最相关的被告，亦掌握与技术必要性相关的重要文件与证据，因而在当前诉讼结构下，对其的请求可成立 “真实争议”，并通过 gateway 11 的程序门槛（见第 72–73 段）。

其次，就 InterDigital 提出的全球许可请求，Fancourt 法官认为，尽管其试图构建代表性诉讼结构，存在程序不当，但其作为 SEP 权利人之一，其是否有义务提供全球性 FRAND 许可，仍属 “arguable claim”，法院可继续受理。对 InterDigital 部分的请求可归入 gateway 11，即与 “在英格兰法院可裁判的法律义务相关的诉请”（第 127 段）；但对 Avanci 与 IDH 则不适用该条目。

最后，在“最适宜法院”判断中，Fancourt 法官指出，Tesla 寻求的某些全球性许可裁定请求，若与 Avanci 或 IDH 相关，更适宜由其所在地法院，如特拉华衡平法院处理（第 138 段），尤其考虑到 MLMA 合同适用纽约法、被请求方为美方机构、SEP 池多数成员并不在英国，英国法院在该类请求中并不具备程序优势，因而非 forum conveniens。

诉讼过程中，Tesla 为实现管辖权对许可请求路径持续调整，包括以 InterDigital 为直接义务人主张许可请求、试图构建基于授权关系的代表性诉讼、援引 CPR 第 19.8 条请求法院对 Avanci SEP 持有人整体作出具有代表效力的裁定，在听证过程中，Tesla 进一步调整立场，放弃 Avanci 直接受 ETSI 规则约束的立场，转而主张其作为专利权人之授权代理，亦应共同承担善意履行 FRAND 义务之责任。这一系列诉讼结构的变化反映出平台主导型许可争议中，实施者在法律结构构建上的较高复杂性，也促使法院从可诉性与代表性规则层面对其主张进行严格程序审查。

(三)一审法院的主要裁判思路

Fancourt 法官在六十多页的判决书中作出如下关键判断：

1. 专利请求部分具有法律依据与程序正当性

法官认为，Tesla 针对三项 UK SEPs 所提出的无效及非必要性主张构成合理争议，亦符合英国民事诉讼程序第 63.14 条中关于专利无效诉请的

送达规则，无论 Tesla 最终是否追究该部分请求，均属程序正当，不构成滥用法院资源或虚假诉讼。

2. 许可请求为“无法律基础的 FRAND 请求”

法官引用并认可 Vestel 案的裁判逻辑，即：若实施者无法依据一项确定的法律义务（如合同或法定义务）主张其对某被告享有明确可执行之权利，即便其请求具有“商业实益”，也不构成法院可受理之诉讼。Tesla 虽主张其为 ETSI 规则第 6.1 条下的权利受益人，但未能明确指出 Avanci 系该义务的承诺方或连带责任方，亦未能提出有效的法国法依据予以补强，故许可请求不具独立法律基础。

在一审判决书的第 30 段，Fancourt 法官使用了“free standing claim”的表述。“Free-standing”在英语法律术语中常用于指脱离合法权源、无依附法律关系的主张。此类请求并未附着于任何明确的合同、侵权、信赖或法律义务基础；或者虽在商业实质上具有诉求，如本案中希望获得较低许可费用，但在法律结构上缺乏成立之“立足点”。它是孤立提出的请求，而非反诉或附随主张。法院据此认定其不构成“现实且当前的争议”（real and present dispute），缺乏合法的诉讼请求。

3. 代表诉讼路径缺乏制度基础

Tesla 尝试依据 CPR 第 19.8 条，将 InterDigital 或其子公司 IDH 作为 Avanci 平台其余 60 余家专利权人的代表，要求法院裁定整个平台许可条款的 FRAND 属性。法官指出，此种做法试图通过程序性代表诉讼制

度绕过传统国际管辖约束，事实上这些被代表人多为非英国公司，甚至有些权利人未在英国持有专利，亦未授权 IDH 代表其诉讼，不符合 19.8 条的适用要件。

4. Avanci 不具可诉资格，不构成适格被告

法官明确指出，Avanci 未作出任何 FRAND 承诺，亦未就任何专利向 ETSI 承诺许可义务，其仅为平台运作的商业机构，本身并无义务接受法院对 SPLA 条款的 FRAND 裁定。Tesla 虽提出其为“代理人”，但未能主张 Avanci 有任何未履行的具体代理义务。从判决书的阐述看，一审法官在可否对 Avanci 主张 FRAND 权利也存在一些犹豫。他在 97 段部分认可了 Tesla 的做法。认可特斯拉有合法的利益，有理由寻求声明性救济。如果 Tesla 不能提出此类索赔，则 Avanci 设定的费率无法在 FRAND 裁决中进行有效质疑。因此，不能仅仅因为 Avanci 没有义务授予特斯拉许可证，就说做出所寻求的声明毫无意义。然而，法官有着更加现实的担忧：专利池中其他 SEP 权利人的缺席，可能会导致法院无法公正审理，因此不太可能在许多当事人不在场情况下进行裁判。

最终法官采纳的逻辑是：Avanci 不是 FRAND 承诺的作出方，也不是专利权人，所以 Tesla 无法直接主张 Avanci 对其承担合同义务，但退一步说——充其量如 InterDigital 专利权人确实有违反善意提供 FRAND 许可的义务（即“culpable failures”），且 Avanci 在其中“有所参与”，那也许可以间接追究 Avanci 的一些法律责任；不过，Tesla 并没有在诉状中明确指控这些情节，例如没有说 Avanci 不诚实地协助

权利人拒绝许可，也没有提出具体损失；所以这个所谓“附带的索赔”（contingent claim）是极其不确定、遥远的假设，不足以构成诉讼基础。

作为专业法律读者，阅读至此不免生出疑问：Tesla 所主张的争议，例如 Avanci 作为代理人是否存在一些具体的过错及专利池 FRAND 许可义务的实质性认定，是否应由法院在听取证据与法律辩论后作出判断，而非止于管辖权或程序性阶段即被排除？这在原则上与中国法院一般采取的“先受理、后实质审查”路径做法不一致。

在英格兰法下，法院具有在程序阶段驳回不具合理根据的诉讼请求的权力，尤其根据《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PR）第 3.4 条及 Part 11 条文，法院可因起诉请求未揭示“可辩护的理由”或未构成“真实争议”，而作出程序性驳回。此类机制旨在：（1）提升司法经济性，避免将资源投入于无争议基础的案件；（2）防范策略性诉讼或“拉人陪审”式的程序滥用；（3）尊重属地管辖原则，防止对无充分连接因素的外国主体进行域外送达；（4）激励原告在起诉初期即准确明确陈述其法律依据，避免“诉中构造”之弊。

本案中，高等法院 Fancourt 法官正是依据上述程序原理，认为 Tesla 对 Avanci 并未主张明确法律权利，其请求不构成可辨识之实体争议，故援引 CPR 第 3.4 条予以驳回。这种“前置性程序清理”虽符合英美法传统中法院积极行使程序控制权的逻辑，但亦引发合理争议：在尚未厘清关键法律关系（如平台是否为 FRAND 义务延伸主体）的前提下，

法院是否应当允许案件进入实体审查环节，从而为新型许可结构提供司法澄清空间？

这一点在不同的法官看来是具有争议性的。正如 Arnold 法官在二审判决中所认为的，Tesla 的请求并非“滥用程序”，而是在 ETSI 规则结构下、实施者主张许可权利的重要尝试；其中所涉的“是否构成真实争议”，应建立在完整举证、法律论证及判例适用之后，而非止于诉状阶段的形式审查，Arnold 法官的观点代表了一种更具实质导向的司法积极主义。

5. 许可请求虽具商业实益，仍不能超越程序合法性边界

尽管 Tesla 声称，法院对 Avanci 平台许可费率的裁定可对行业定价产生影响，且其自身愿意接受法院所设定之 FRAND 条款，法院最终仍指出：若无明确的法律义务关系，亦未将受影响权利人列为当事人，即使该宣告结果可能在实务上产生影响，亦不足以构成合法宣告请求的基础。否则，法院将面临在其他专利权人缺席情况下对其权利作出实质裁断之风险，破坏既有司法审查程序之正当性。

6. 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将是特斯拉索赔的更合适法院

在一审判决中，Fancourt 法官还指出，Tesla 如欲寻求针对 Avanci 平台或 InterDigital 子公司 IDH 的许可条款调整，请求法院认定其享有更低价格或不同条件的许可，其更适合向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

(Delaware Court of Chancery) 提起诉讼。该法院作为 IDH 注册地法院，具有衡平法传统下处理复杂合同及代理义务问题的经验，且根据

相关许可管理协议（MLMA）与标准许可协议（SPLA）所适用的纽约法规则，美国法院或更具解释权与司法适应性。因此，Fancourt 法官认为，将争议提交英国法院不具程序经济性，也不符最适法域原则（forum conveniens）。

三、二审裁判的观点分歧与理论进展

（一）争议问题

一审后，Tesla 提出 7 项上诉理由，包括：

1.对 Avanci 的许可义务判断错误。Tesla 认为一审法院错误认定 Tesla 与 Avanci 之间不存在可诉法律关系。Tesla 主张，尽管 Avanci 非 SEP 所有者，但其作为平台代理与 SEP 所有者的 FRAND 义务存在关联，法院应认可针对 Avanci 平台许可条款的 FRAND 争议具有“有待审理的实质性问题”（Serious Issue to be Tried）。

2.对 InterDigital 的许可请求可诉性认定错误。一审法院否定 Tesla 与 InterDigital 之间就 FRAND 许可条款的争议具有可审理性。Tesla 认为，其基于 ETSI 政策下的 FRAND 承诺，有权要求 InterDigital 作为 SEP 所有者就其英国 SEPs 及全球专利组合提供 FRAND 许可，该争议具备明确法律基础。

3.法院宣告权行使范围过窄。一审法院错误拒绝 Tesla 通过代表性诉讼程序将 InterDigital 作为 Avanci 平台所有 SEP 所有者的代表。

Tesla 主张，平台成员具有 “共同法律利益”，法院应允许通过代表诉讼确定全球 FRAND 条款，而非要求逐一起诉 65 家成员。

4.管辖权依据适用错误。一审法院否定许可请求属于 “与英国财产相关”。Tesla 抗辩称，其请求涉及英国 SEPs（占平台 7%），即便争议涉及全球许可，核心仍为英国境内财产的 FRAND 义务，符合管辖权门槛。

5.最适合法院判断失误。一审法院认定美国特拉华州为更合适审理地，但 Tesla 主张：英国作为其第四大市场，且涉及英国 SEPs 的有效性和 FRAND 义务，与案件有实质连接；美国法院对非美国专利的 FRAND 争议缺乏管辖权先例，特拉华州法院未必能有效审理全球许可条款。

InterDigital 则提出 2 项交叉上诉理由，包括：反对许可诉求受理、主张应移送至更合适的法域，如美国特拉华州。

二审聚焦的问题包括：Tesla 是否提出了 “现实且当前的争议” (real and present dispute)，足以构成法院可审理的宣告性诉求？英国法院是否拥有对基于 ETSI 规则 6.1 条所主张的 FRAND 许可请求进行审查的国际管辖权？Tesla 是否有权要求法院裁定 Avanci 平台提供的标准许可协议 (SPLA) 是否为 FRAND？Avanci 是否可能作为 SEP 专利池的代理人或代表，承担宣告程序中的被申请人地位？即使 Avanci 未承诺

FRAND，其商业行为是否足以使其成为与 Tesla 存在“真实争议”的当事人？

这些问题紧密关联，三位法官在回答的路径和标准上存在显著差异。

(二)Arnold 法官的主审意见：扩大法院对实施者主张 FRAND 诉权的受理范围

Arnold 法官在其书写的意见中明确反对一审法院对“FRAND 请求不可独立成立”的观点，认为法院对于 Tesla 基于 ETSI 规则提出的许可请求具有充分的宣告性救济裁量权，至少应允许进入实体审查阶段。他的核心理由如下：

1.宣告性救济权的界限不应设定过窄。Arnold 认为，只要诉请具有“有用目的”（useful purpose）且存有“法律上的争议”，法院即有裁量权作出宣告，而不应过早以缺乏合同关系为由拒绝受理。

2.FRAND 承诺在 ETSI 制度下为实施者设立了直接利益。根据法国法下的“stipulation pour autrui”原则，SEP 权人对 ETSI 的 FRAND 承诺赋予了实施者直接的可诉权（action directe），使得实施者可以在不依赖于与 SEP 权人之间的直接谈判或特定专利侵权主张的情况下，依据 FRAND 承诺寻求法律救济，实施者需通过承诺接受法院确定的 FRAND 条款，方可启动程序，否则法院可能以“缺乏可执行性”驳回请求。

3. Avanci 虽非 FRAND 义务直接承担方，但其作为 InterDigital 等 SEP 持有人通过 MLMA 协议指定的许可平台代理人，其提供的 SPLA 条款被 Tesla 主张为 SEP 持有人履行 FRAND 义务的载体。Arnold LJ 认为，若 Tesla 能证明 SEP 持有人通过 Avanci 间接提供许可，且该条款不符合 FRAND 标准，则存在可裁判的争议。此时，Avanci 作为许可流程的关键参与方，其商业行为可被纳入司法审查范围，以判断 SEP 持有人是否履行了 ETSI 承诺。

4. 判决虽无法直接对非诉讼当事人产生强制效力，亦可具有市场意义。即使 Avanci 平台的其他成员不在本案中出现，法院对 SPLA 条款是否为 FRAND 的裁定可影响 Tesla 与个别专利权人的谈判立场，因此并非无实际效果。

5. 关于合适的法院。一审认为“特拉华州是更适当法院”，但根据 Spiliada 原则[2]，被告需证明存在“明显更适当的替代法院”，而一审错误要求 Tesla 证明英国的适当性，颠倒了举证责任。FRAND 义务基于 ETSI 政策法国法管辖，与美国法无直接关联；Avanci 平台的《主许可管理协议》（MLMA）虽受纽约法管辖，但争议核心是 SEPs 持有人与实施者的 FRAND 合同关系，而非 MLMA 本身。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未处理过类似全球 FRAND 许可争议，且 SEP 持有人分布多国，程序上难以保障所有方参与。若英国法院拒绝管辖，可能导致“碎片化诉讼”，违反司法效率原则。

在此基础上，Arnold 法官主张撤销一审对 Tesla 许可请求的驳回决定，发回高等法院重新审理其请求中针对 InterDigital 与 Avanci 提出的许可争议部分。

Arnold 法官认为，若法院认定 32 美元非 FRAND 并确定更低费率，可能迫使 Avanci 调整费率：一是使其“费率本身符合 FRAND”的主张无法自圆其说，二是平台成员无法再依赖 32 美元许可履行 FRAND 义务，Avanci 可能修改条款，成员需选择批准新费率或退出平台，故该判决具有现实效用与合法性。若仅针对 Avanci 诉讼而 SEP 所有者未参与，Avanci 可能以影响第三方利益为由反对判决，但法院未必拒绝行使裁量权，原因如下：32 美元费率由 Avanci 自行决定，SEP 所有者未参与定价，故 Avanci 是争议的合适被告，所有者对费率争议贡献有限。若 SEP 所有者愿参与诉讼，可申请加入或干预，目前未知其态度，部分成员可能选择集体代表参与。支持 Tesla 的判决未必损害 SEP 所有者利益，如费率微降时 Avanci 可能自行承担成本，且其作为独立商业主体有调整意愿，类似 Panasonic v Xiaomi 情形。

综上，Arnold 法官认为 Tesla 对 Avanci 的许可主张具有胜诉可能，理由包括：FRAND 法律领域仍在发展；法院对非当事人权利义务的 declaratory 救济具有管辖权；本案有明确法律标准（平台成员的 FRAND 义务）；Tesla 的商业现实主张可证明；判决具有实际效用；程序公平性考量不必然排除救济。

(三)Phillips 法官的反对意见：坚持合同基础与法律权利的严格界限

与 Arnold 法官持相反立场, Phillips LJ 认为 Tesla 未能就其对 Avanci 平台所主张的许可请求建立起足够的法律权利基础。他认为：

1.不应突破代表性诉讼的既有限制。他强调, Tesla 试图援引 CPR 第 19.8 条, 以 InterDigital 为代表来提出对整个平台许可条款的诉求, 这种诉讼结构在程序和实体上都存在缺陷。代表性诉讼应基于“共同利益”和“代表性义务”, 而非用以引入大量不在案的专利权人, 这种诉求无法满足代表性诉讼机制的基本条件。

2.对权利义务关系缺乏信赖基础。Phillips 法官指出, Tesla 与 Avanci 并无直接合同或法律义务关系, Tesla 本身也承认 Avanci 并未作出 FRAND 承诺。即使 Tesla 是 ETSI FRAND 承诺的“受益人”, 也仅是针对特定 SEP 所有人, 而非平台整体。因此, 将平台代理方纳入诉讼, 并要求其就全平台作出 FRAND 裁定, 并无充分法律依据。

3.司法审查的可行性与边界问题。他特别强调, 法院的宣告性判决应建立在清晰明确的法律权利或义务之上, 不应仅因其可能产生商业实益就启动司法程序。否则会导致诉讼结构变形, 法院职能被滥用。

4.对程序公平性的担忧。Phillips 法官认为, Arnold 法官意见忽视了对未在案 SEP 持有人程序权利的保护。若法院允许当前诉讼结构推进, 可能对未出庭、未授权代表的 SEP 成员产生实质影响, 损害其合法权益。

(四)Whipple 女法官的意见：强调诉讼结构与主张清晰性的欠缺

Whipple LJ 表示，她支持 Phillips 法官的理由，她认为，特斯拉不能通过司法手段要求对 Avanci 5G 专利池进行 FRAND 费率判定。原因在于 Avanci 的专利许可模式是可选的，特斯拉有其他选择，既可以直接接受 Avanci 5G 许可并支付固定费用，也能够与每个 SEP 专利持有人分别谈判达成 FRAND 许可。

Whipple 女法官指出，特斯拉不能同时享受“法院裁定的 FRAND 费率”和“专利池带来的便利及折扣”，这两者本质上是互斥的商业选择。从 Avanci 的角色来看，其作为专利池管理员，受与实际专利持有人签订的《主许可管理协议》（MLMA）的约束，本身并未承担专利权人对 ETSI 的 FRAND 义务，所以特斯拉不能要求 Avanci 直接提供 FRAND 许可。

最终，上诉法院以 2:1 的多数意见作出裁决。驳回特斯拉上诉，维持高等法院关于英国法院无权管辖本案的裁定。

四、专利池平台的结构挑战与制度趋势分析

本案中的 Avanci 平台具有典型的“平台化集体许可”特征，其通过主许可管理协议（MLMA）集中多个 SEP 权人的授权，并统一以 SPLA 标准合同形式对外提供许可。这一模式对提高许可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具有积极意义，但也引发以下三个主要制度性挑战：

(一)FRAND 义务“平台化”后的归属模糊

当前制度下，ETSI 规则第 6.1 条所载之 FRAND 承诺系由每一 SEP 权人个别作出，理论上仅在权利人与实施者之间产生合同效果。然在 Avanci 这类平台中，实施者虽然理论上仍可逐一与各 SEP 权人协商许可，但在实践中由于协商成本极高，往往仍选择通过平台获得一站式许可，从而使平台在实务操作中成为实际谈判与定价的主要接口。然而，平台并非承诺方，也未向 ETSI 作出 FRAND 声明。这种结构导致平台控制实际许可条款，但声称并不承担 FRAND 法律义务；SEP 权理论上保留许可权利，实质上却多数依赖平台履行；实施者若质疑许可条件，因平台非承诺方且权利人分散，常陷入“对象不明、难以主张”的法律困境。这正是 Tesla 所面对的法律结构困境。

(二)平台定价结构是否可受司法审查？

Avanci 平台将 5G 车载模块的全球许可价格统一设定为每车 32 美元，不因专利数量、技术使用强度或地区市场差异而调整。实施者如 Tesla 质疑该定价模式不符合 FRAND 标准。这种情形下，法院是否可对平台定价模式进行 FRAND 审查，或是否应回归对个别 SEP 权人许可行为的审查，仍是未竟问题。

目前在境外尚无法院就专利池设定的统一许可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作出实体判决，但中国法院在相关程序中已表现出较为积极的司法态度。例如在（2024）最高法知民辖 1 号民事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确认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受理 TCL 公司针对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平台提起的 FRAND 争议请求，涉及全球许可条款的合理性与平台主体的法律责任。Access Advance 作为 HEVC/H.265 视频编解码专利池的运营方，其许可结构与 Avanci 平台类似，均基于集中授权与统一定价。虽然该案在裁定作出后因双方达成和解而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已明确中国法院可基于专利池许可行为所涉法律关系，对其是否履行 FRAND 义务进行初步司法评估。

与此同时，也有国际知识产权专家对该裁定表达了审慎意见。在一份由前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首席法官 Randall Rader、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David Kappos 以及知识产权学者 Mark Cohen 共同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中，作者指出：若由国家法院单方面设定专利池的全球许可费率，可能削弱专利池成员对统一机制的信任，动摇专利池的商业基础，进而造成全球范围内集体许可秩序的不确定性。他们特别担忧，在多数专利权人未参与诉讼、亦无实质抗辩机会的情况下，由法院设定的费率难以实现程序公正，甚至可能干扰既有市场中的自愿许可安排。

因此，Access Advance 案虽在程序上展现了中国法院对专利池平台许可行为可审性的积极立场，但其后续效力仍取决于制度设计、权利人响应与国际收敛路径之间的再平衡。

(三)平台制度对全球许可治理的启示与警示

Avanci 模式目前正逐步扩展至其他领域，如物联网、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等。在这些领域，专利技术高度交叉，单一厂商难以回避平台集中许可。一方面，这提高了交易效率；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削弱实施者议价能力，产生“私下定价卡特尔”之风险。本案提出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专利许可平台本身是否应承担某种“程序义务”，如告知权、谈判参与权、定价公开性等；法院是否可赋予实施者请求平台说明或调整条款的诉权；集体许可是否应与竞争法审查机制衔接（防止价格固定或排他性结构）。未来 SEP 治理或需在保持许可效率与强化权利平衡之间寻求新机制，譬如建立多层次 FRAND 争议解决机制；要求平台具备明示的 FRAND 责任框架或受行业协会监管；鼓励“透明许可”数据库制度，以提升谈判信息对称性。

Tesla v InterDigital 案虽然尚未就 FRAND 实体条款作出最终裁判，但揭示了集体许可平台与 ETSI 合规义务之间的脱节风险。其所引发的核心问题是：在以合同义务为中心的普通法传统下，是否应允许法院依据 ETSI 规则的政策性安排，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从而将 FRAND 义务“功能性地”施加于未明示承诺的商业平台？此外，实施者能否在全球许可策略受制于单一平台结构时，通过诉讼方式促使 SEP 集体调整定价机制，也成为今后 SEP 治理格局中的关键观察点。

随着全球数字产品对通信技术的嵌入日益广泛，如何在平台结构下平衡专利权行使与市场公平，将是后续 SEP 制度改革中不可回避的关键议题。

注释（上下滑动阅览）

【1】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IDPH)是 InterDigital 集团中直接持有相关专利的公司。

【2】 在英国冲突法中，Spiliada 原则是指法院在处理 “非方便法院” 争议时的核心裁量原则，其核心在于判断是否存在 “另一个更适当的法院” 来审理案件，以实现 “当事人利益” 和 “司法公正” 的最佳平衡。该原则源自英国上议院在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1987] AC 460 案中的裁决，后经多次判例发展，成为英国判断是否中止本国诉讼、将案件移送至外国法院的基础法律框架。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 德冠新材再添专利

德冠新材与德冠包装联合申请的“一种挤出机筒体的电热水冷恒温控制装置”专利正式获得授权，授权公告号为 CN224103501U，授权公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这一专利的落地，不仅完善了企业核心技术布局，更对包装薄膜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品质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包装薄膜生产的核心设备，挤出机的恒温控制精度直接决定了薄膜产品的厚度均匀性、物理性能稳定性，更是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关键因素。据悉，该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工业恒温控制技术领域，核心设计围绕挤出机筒体的温度精准调控展开，构建了一套高效、稳定的恒温控制体系。

专利摘要显示，该装置主要由调控模块、水箱、出水主管、调压主管、压力检测器、循环管路、回收管路及多路冷却分管组成。其创新点在于，将挤出机筒体划分为多个独立恒温区域，每个区域均配备专属冷却流道，通过压力检测器实时捕捉出水主管的压力信号，由调控模块精准调节调压主管、循环管路及各冷却分管的冷却水流量，实现循环水压的恒定控制，从根源上避免了水压波动导致的温度偏差，确保各恒温区域温度稳定一致。

此外，循环管路的设计还能有效促进冷却水循环流转，减少污垢物在管路内的积聚，进一步提升恒温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维护成本。结合当前全球吹塑膜挤出机市场向高精度、智能化升级的趋势，这一专利技术的应用，将助力德冠新材在功能薄膜生产中实现更高效、更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强化其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企业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思路及细节 1-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的关系

随着市场对知识产权日益重视，企业对知识产权特别是对专利的保护要求越来越高。

遗憾的是，实务中，很多企业本身具有很好的技术和创新，但因没能进行充分的专利挖掘，导致未识别出专利点，从而丧失专利保护机会，进而造成核心技术暴露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被模仿的风险。

另外，也有很多企业，虽然申请了专利，但由于未进行合理的专利布局规划，导致申请的专利保护范围存在问题，从而无法真正的保护到技术创新，不仅丧失了专利应有的保护作用，还使专利成为了技术捐献。

因此，如何科学合理的进行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成为企业当今最重要最基本的专利保护需求。

本系列文章将对企业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思路与细节进行详细阐述，以帮助企业研发人员及专利从业者更好的理解其核心内涵。

本文先从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的关系进行阐述。

（一）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的关系

在详细阐述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思路及细节之前，我们需要先理解清楚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的关系。

1、现有文章书籍对专利挖掘和布局阐述多不实用

虽然很多现有文章和书籍对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做了定义和分析，但笔者认为他们都比较宏观和理论化，并不接地气，难以对一线专利工作提供直接、有效的指导。因此，笔者不打算直接引用他们的定义，而是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及自己的理解，对专利挖掘和专利布局进行尽可能接地气的阐述。

2、专利挖掘理解

所谓的专利挖掘，是指针对技术来源进行理解和分析，识别出可形成专利的技术方案的过程。其中，企业的技术来源，包括已经落地的产品、工艺方法本身等，也包括纸面上的研发资料，例如图纸资料、产品说明书等。

因此，专利挖掘的核心工作就是针对以上可能的技术来源，进行充分理解与分析，识别出符合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

3、专利布局理解

而专利布局，则是指针对可形成专利的技术方案，分析确定专利保护主题和保护范围的过程。具体而言，包括针对一个或多个技术方案，分析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多篇专利的保护；针对每篇专利，是否需要进行多个主题的保护；针对每个主题，是否需要进行多个不同范围权利要求的包括。当然，也包括针对多个技术方案，是否需要进行合并申请的分析 and 确认。

总之，专利布局的目的，是为了规划合理的专利保护主题和保护范围，从而实现真正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专利保护。

4、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关系

如果把企业比作一个水塘，把水塘中的鱼虾比作企业的技术，那么专利挖掘可以看作在这个水塘中捕捞有价值的鱼。尽管水塘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鱼虾（企业有各种各样的技术），但并不是所有的鱼都值得捕捞（并非所有技术都适合申请专利），我们需要的是那些有价值的鱼（挖掘的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

而专利布局，则可看作针对捕捞的有价值的鱼，进行合理的分类切割包装，如将鱼分为鱼头、鱼身、鱼翅等（对不同技术方案梳理不同专利保护主题和保护范围），以实现他们在卖场中的最大价值（实现专利在市场上的最佳保护范围和作用）。

通过以上阐述可以看出，在关联性上，专利挖掘是专利布局的前提和基础，专利布局是专利挖掘的方向和目的。尽管二者有所区别，但二者却是一个连贯的有机整体，它们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好的保护企业技术创新，实现专利应有的保护作用。

5、实务中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顺序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专利实务中，通常顺序是专利挖掘在前，专利布局在后。

但对于经验丰富的从业者，实际上也可以先进行专利布局，然后根据专利布局进行针对性的专利挖掘。

实务中，甚至也可以不区分挖掘与布局的先后，而是将二者的工作融为一体。当然这对从业者的要求也更高。

【任宁 摘录】

1.6 【专利】 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难逃法律追究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行为，该如何承担侵权责任？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的知识产权专题指导性案例中明确：侵权

人不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以实际销售的发生为前提。

青岛青某重工公司是名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于2018年9月29日公证保全了青岛晨某机械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2019年10月20日，青某重工公司再次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

随后，青某重工公司以晨某机械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案涉专利权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一审中，晨某机械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青某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青某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青岛中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案涉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晨某机械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

随后，青岛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晨某机械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案争议的主要焦点为：晨某机械公司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对此，合议庭认为，晨某机械公司为销售目的在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案涉侵权产品，构成许诺销售。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明确禁止的一种侵权行为，既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后，也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前；既可能发生在产品销售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售过程中。

该负责人表示，许诺销售行为虽然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是本身属于一种法定的独立侵权行为方式。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这是因为许诺销售行为既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又可能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延迟甚至减少等损害。对上述损害，亦应依法予以救济，故在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同时，也应判令其就许诺销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令其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则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和实现专利法立法目的。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通过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是因为考虑到专利侵权损害证明的困难，专利法规定了法定赔偿制度，在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该案中，在青某重工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

际损失、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获利、案涉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专利的类型、晨某机械公司的主观过错、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及青某重工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定晨某机械公司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

本报记者 姜旭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行为，该如何承担侵权责任？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的知识产权专题指导性案例中明确：侵权人不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以实际销售的发生为前提。

青岛青某重工公司是名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证保全了青岛晨某机械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2019 年 10 月 20 日，青某重工公司再次公证保全了晨某机械公司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

随后，青某重工公司以晨某机械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案涉专利权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一审中，晨某机械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青某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青某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青岛中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晨某机械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

随后，青岛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晨某机械公司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

晨某机械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案争议的主要焦点为：晨某机械公司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何种侵权责任。对此，合议庭认为，晨某机械公司为销售目的在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案涉侵权产品，构成许诺销售。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明确禁止的一种侵权行为，既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后，也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前；既可能发生在产品销售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售过程中。

该负责人表示，许诺销售行为虽然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是本身属于一种法定的独立侵权行为方式。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这是因为许诺销售行为既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又可能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延迟甚至减少等损害。对上述损害，亦应依法予以救济，故在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同时，也应判令其就许诺销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令其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

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则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和实现专利法立法目的。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通过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是因为考虑到专利侵权损害证明的困难,专利法规定了法定赔偿制度,在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该案中,在青某重工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获利、案涉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涉专利的类型、晨某机械公司的主观过错、晨某机械公司侵权行为的情节及青某重工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定晨某机械公司赔偿青某重工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连专利局都没想到,专利已经供不应求了

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他们自己都未必能料到,半年以来,电力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会突然变成稀缺品,而且不是一般的抢手,是直接被扫货式地买空。

我跟几个做知识产权交易的朋友聊起这事,他们的反馈出奇一致。他们是赚到钱了,狠狠的赚了这一波的行情。三月份开始,少数的专利运营机构发布稳压器、变压器、智能电表、电缆保护管这类关键词的发明专利,在交易市场上只要挂出来,基本不过三天的。一位做了七八年专利运营的朋友告诉我,他每天睁眼第一件事就是翻各个闲置专利库,现找现卖,利润比去年全年都高,但后悔的是年初没敢多囤。等他四月中旬想再收一批的时候,市面上符合客户需求的案子已经连渣都不剩了。用他的原话说,现在是有客户拎着现金等专利,但没有专利可卖。

这个现象的背后,如果只看表面,无非是供需失衡。但如果往深一层挖,会发现它折射出的是一整条产业链正在经历的剧烈位移。

先看需求端到底发生了什么。美国商务部去年底发布过一份关于电力变压器供应状况的报告,里面提到一个数字让我印象很深:美国本土变压器产能只能满足国内需求的不到两成,剩余缺口全靠进口填补。而由于产能扩张周期漫长,这个缺口预计至少维持到 2028 年。与

此同时，欧洲电网运营商联盟 ENTSO-E 在今年发布的十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仅配电网改造一项，未来十年就需要超过四千亿欧元的投资。中东那边，沙特阿拉伯的公共投资基金正在推进的电网扩建计划规模同样惊人，仅红海沿岸的新能源输电项目就涉及数十个变电站的招标。

这三个区域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对中国电力设备的采购需求不是在缓慢增长，而是在跳跃式攀升。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去年变压器、开关装置和智能电表的出口总额同比增幅超过三成，今年第一季度的增速进一步加快。而当你把产品卖到这些地方去，你会发现一个以前不太被重视的环节：专利。

海外的大型电力设备采购合同，特别是那些带有政府背景或者多边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技术合规审查严苛到近乎变态。招标文件里通常会有一条，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而且必须是经过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都不行。为什么？因为如果供应商没有专利护体，一旦设备在海外被第三方发起专利侵权指控，整个项目的交付都会停摆。采购方不愿意承担这个风险。

于是，发明专利突然从一个企业资质加分的装饰品，变成了进入海外供应商短名单的刚性门槛。那些提前看清这一点的电力设备企业，从去年下半年就开始悄悄扫货。他们买的不是未来的技术，而是眼下投标的入场券。

那为什么是现在爆发，而且爆发得这么猛？因为投标的窗口期到了。大型电力项目的招标通常集中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尤其以四五月和十月十一月最为密集。今年四五月份正好赶上欧洲和中东几个大标同时释放，所有想参与的企业都在抢最后一批可用的授权专利。而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就算走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预审通道，顺利的话也要小半年，常规流程更是两年起步。企业等不了，市场等不了，于是存量专利在极短时间内被一扫而空。

这让我想到一个很有意思的角度：专利正在经历某种意义上的资产属性升级。过去几十年，中国企业对专利的认知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最早是荣誉阶段，有一两个专利挂在墙上很好看。后来进入政策驱动阶段，为了评高新企业、拿税收优惠、通过项目验收。而现在，至少在这个电力设备赛道，专利已经进入了第三个阶段，那就是把它当成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节点兑现高溢价的金融资产来操作（个人的独立新观点，无关对错，只分享）

这里面有一个产业周期的套利逻辑。任何一个出口导向型行业，当它进入爆发期时，最先涨的不是原材料，不是运费，而是那些审批周期长、短期内无法快速复制的合规性资产。专利恰恰是其中最典型的一种。而更关键的是，绝大多数专利代理机构和交易中介对这个逻辑是迟钝的，因为他们习惯赚的是撰写费和代理费，思维模式停留在卖苦力阶段。等到需求信号明确时，窗口期已经关了大半。

当然，这里面也有隐忧。被扫走的专利里，到底有多少是真正跟企业产品技术匹配的，有多少只是关键词凑得上就拿来充数的，可能要打一个问号。在海外实际发生专利纠纷时，一件并不真正覆盖产品核心结构的专利，能提供的保护极其有限。但这并不妨碍眼下这场抢购狂欢的客观存在。

我相信这一波被扫空的发明专利，绝对一半以上的市场真需求且真材实料的技术需求。

电力赛道的这一波专利荒，说到底不是偶然事件，而是中国制造从产品出海走向技术资产出海的必然插曲。那些闷声赚到钱的人，只不过比同行早半年读懂了全球电网升级的电压表。

即是所谓的远见的见识，也是对政策市场的感知能力的体现通过本文的分析，我有个愚见：我认为当前专利局仍以被动审查为主，审查员多依赖既有旧知识体系对新兴产业技术进行判断。这种模式难以快速响应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需求。为此，提议专利局主动与北京市具有学科优势的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重点面向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的前沿领域，定向培养前瞻技术认知能力的专利审查人才。通过构建“产学研审”一体化人才储备，变被动为主动布局，使审查队伍能够提前掌握新兴技术的核心特征与创新逻辑。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侵权案件中数值限定技术特征能否适用等同原则

在专利的侵权判定上，世界各国基本上形成了一种共识，包括相同侵权行为和等同侵权行为两种。相同侵权比较容易理解，即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

特征与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构成相同。那么何谓等同侵权？为何要将等同的情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一、专利等同侵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三条之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可见，等同原则是将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进行了人为的扩大，不仅限于权利要求、说明书内容，还将权利要求中固有的技术特征的保护范围延伸至与其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并且要求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同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将二者联系起来。

专利系经过行政机关审查后授权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授权需以公开为前提，如若考虑公众对于公示专利文献的可预见性与法律的确定性，则应当将专利的保护范围严格限定在专利文献所表达的范围之内。那么等同原则适用的法理基础从何而来？

其一，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时，说明书应当对其技术方案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此种条件下，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想要实施专利的技术方案，“读懂”专利文献并准备一定量的物质条件，无需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即可。那么，技术人员对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微调，不需要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的研发或改变，使其脱离专利文献的保护范围是较为容易的。

其二，专利申请人在撰写专利文献时，必然会尽量扩大专利保护范围，使用一些模糊化的文字表达，即使排除申请人主观因素，客观上尽可能精确地对专利每一个技术特征进行限定，仍旧不可避免地产生“词不达意”的情况，更何况同一个技术特征并非只有一种表达方式，不同的表达方式所传达的意涵也不尽相同。

因此，等同原则的适用，不仅能够避免技术人员对专利技术方案的非实质性修改，从而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刻意回避的情况发生，也能够对专利文献的文字表达的客观缺陷进行修正，切实的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虽说不能机械地注重法律稳定性而抛弃等同原则的适用，但亦不能不对等同原则进行限制，过分脱离专利文献的保护范围。例如，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在等同原则上的适用。

二、数值限定技术特征的等同原则适用

（一）数值限定技术特征的定义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是指在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通过具体的数值(如温度、压力、尺寸、浓度、百分比等等)或者数值范围(如 50°C-80°C)来明确界定某一技术参数的技术特征。

(二) 数值限定的作用

在专利撰写中,采用数值限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权利要求的范围更加清晰、确定。

1. 精确性: 排除了模糊的描述(如“高温”“适量”),采用具体数字来定义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

2. 排他性: 一旦采用了数值限定,在专利侵权判定中,通常采用“相同原则”,即只有当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中对应的参数完全落入该数值范围时,才可能构成侵权。

因此,从语义表达的准确性来看,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是没有适用“等同原则”的理论基础的,也是很多人反对“等同原则”适用的根本原因。但司法实践中,不乏有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上适用等同原则。

(三) 相关的司法判例

1. 适用等同原则的情形

(2021)最高法知民终 985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

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宜绝对排除等同原则的适用，也就是说，除非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数值或者数值范围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否则仍应立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视角，结合有关数值的差值相对于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有无实质性影响认定其是否构成等同技术特征。同时，专利权利要求具有公示性，为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对于以数值或者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在适用等同原则时应予严格限制。只有数值或数值范围上的差异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属于显而易见的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所实现的技术功能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实质相同，综合考虑技术领域、发明类型、权利要求修改内容等相关因素后，认定等同既不违背社会公众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合理期待，又可以公平保护专利权益的，才能够认定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2. 不适用等同原则的情形

（2020）最高法知民终 953 号判决书，法院认为：

第一，关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数值范围的限定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专利侵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考虑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保证获得专利权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授权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涉案专利申请的原权利要求1不具有创造性，振申公司为获得授权，将原权利要求1和记载有大量数值范围的权利要求2进行了合并。由此可见，修改后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数值范围具有重要的限定作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多处采用了数值范围的限定方式，虽然没有采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但数值范围本身就是一种更加严格的限定方式。

第二，关于数值范围特征的等同问题。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是专利申请人经过概括选择之后所确定的范围，在专利申请阶段可能导致专利无法获得授权的过于宽泛的数值范围，既然其没有记载在授权后的权利要求之中，如果通过等同特征的方式再将其纳入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显然对于社会公众而言是不公平的。因此，对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数值范围的技术特征，其适用等同的范围应当受到严格限制。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预热段：温度690-730，长度3.5-4.5米，加热时间7.5-10分钟”技术特征，明确限定了温度、长度和加热时间的数值范围，而被诉侵权生产工艺的相应数值并不在此范围之内，在此情况下，参照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振申公司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人民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三、分析说明

数值限定技术特征不同于文字表达的技术特征,由于不存在语言文字表达的局限性、模糊性等不确定性,其保护范围通常应当是明确的。同时由于专利的公开性,不可随意突破保护范围主张等同侵权。从相关的司法判例以及司法解释的条文可见,数值限定技术特征虽不能随意适用等同原则,但亦不能一律禁止,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该技术特征是否为专利的发明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二条规定:权利要求采用“至少”“不超过”等用语对数值特征进行界定,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用语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权利人主张与其不相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等同特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数值若为发明点,专利文献中特别强调该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则说明该技术特征及其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系经过严格的推敲、验证后的结果,范围之外的数值所带来的技术功能与技术效果与之存在质的差异,可以将范围之外的数值视为其明确放弃的权利主张。

与之相反的,若相关的数值限定并非专利特别强调,例如专利中某个数值限定为“限位块的限位平面的横向宽度(即L)为束环夹的内径的0.5-0.8倍”,并在说明书中对该技术特征的描述为“保持限位平面的横向宽度最好大于束环夹内径的0.5倍,以保证限制插入管的相对转动”。

通过查阅专利授权审查档案可以确认其并非发明点,并且从其说明书的表述可知,该范围的选定仅仅是优选的结果,范围之外的技术效果并非刻意排除,应当允许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等同原则。

(二) 被控侵权的数值的偏移量

即使能够适用等同侵权,数值范围的权利覆盖亦应当以范围本身为基准,偏移越多权利保护力度越弱,直至到达某个临界值后,则不再保护。等同范围的大小,应当考量权利数值范围的大小、涉案专利的技术领域(即技术越高精尖则等同适用的范围越小)。

在适用等同原则时,应当回归“等同”的判断标准,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除非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后认为专利技术方案特别强调该数值或者数值范围对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否则,仍应立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视角,结合有关数值的差值相对于数值限定的技术特征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有无实质性影响认定其是否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结语

从上述案例可见,对于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数值范围的技术特征,其适用等同的范围应当受到严格限制,需要对相关数值做进一步的考量,从而确定是否适用等同原则。

如果相关数值若为发明点，专利文献中特别强调该技术特征的限定作用，则说明该技术特征及其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系经过严格的推敲、验证后的结果，范围之外的数值所带来的技术功能与技术效果与之存在质的差异，可以将范围之外的数值视为其明确放弃的权利主张。

如果相关数值并非发明点，并且从专利说明书的表述可知，该范围的选定仅仅是优选的结果，范围之外的技术效果并非刻意排除，应当允许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等同原则。

【施娜 摘录】